



佛教四大部派 宗义讲释

(下)

日慧法师 著



宗教文化出版社

佛教四大部派 宗义讲释

下 册

日慧法师 著

宗教文化出版社

目 录

第二 中观宗.....	(379)
甲、立宗.....	(379)
——性相·释名·差别	
乙、宗见.....	(388)
乙一、因上见.....	(388)
子、境.....	(388)
子一、此宗的共许.....	(388)
子二、自续二派的共许和不共许.....	(390)
第一项 自续二派的共许.....	(390)
第二项 自续二派的不共许.....	(393)
一、顺经部行派所说义.....	(394)
二、顺瑜伽行派所说义.....	(402)
子三、应成派的不共许.....	(404)
第一项 安立二谛的特法.....	(404)



一、不自立宗义	(405)
二、二谛的建立	(411)
(一)总说二谛	(411)
1. 二谛的所依	(411)
2. 二谛的建立	(416)
(二)别说世俗谛之安立	(426)
1. 世俗谛的含义	(426)
2. 安立世俗谛之理	(430)
3. 不许正倒世俗之理	(434)
(三)别说胜义谛的安立	(442)
1. 释胜义谛的名义	(442)
2. 胜义谛之理趣	(443)
(四)结说二谛	(450)
第二项 特述空性的差别	(452)
一、总释空义	(453)
二、别释十六空	(460)
三、别释四空	(497)
四、结语	(503)
第三项 余不共见	(504)
一、破执持业功能的阿赖耶识	(506)
——并论灭是有事及依以安立 三世之理	

二、破自证分	(513)
三、不许用自续因引生敌论者真实 义见	(515)
四、如许内识亦应许外境	(533)
五、许二乘人亦能通达法无自性	(538)
六、立法我执为烦恼障	(554)
丑、有境	(571)
丑一、自续二派之许	(571)
丑二、应成派之许	(572)
第一项 补特伽罗有境	(572)
第二项 心有境	(574)
乙二、道上见及果上见	(586)
子、随瑜伽行自续派的道果见	(586)
子一、道上见	(586)
第一项 道所缘	(586)
第二项 道所断	(588)
第三项 道自性	(589)
子二、果上见	(590)
第一项 对二乘的看法	(590)
第二项 对大乘的看法	(592)
第一目 异生地	(592)
第二目 圣者地	(595)





一、见道	(596)
二、修道	(601)
三、菩萨断除所断之法	(605)
(一)见所断	(605)
(二)修所断	(606)
四、无学道	(610)
丑、随经部行自续派之道果见	(614)
寅、应成派的道果见	(618)
寅一、道上见	(618)
第一项 道所缘	(618)
第二项 道所断	(622)
第三项 道自性	(624)
寅二、果上见	(631)
第一项 对二乘的看法	(631)
第二项 对大乘的看法	(636)
一、总释无我观	(636)
二、特述补特伽罗无我观	(637)
三、断障次第	(643)
第三项 对成佛和佛果的看法	(646)
第四项 成佛时限	(651)
第五项 佛身观	(653)
丙、乘建立	(663)

第三章 结论	(666)
附 录	(678)
佛教四大部派宗义纲要	(678)
重校贡噶四部宗义略说(原名四部宗见)	(710)



目

录

第二 中观宗

甲、立宗

——性相·释名·差别

性相：许一切法无自性，是中观宗。

释名：离一切断、常等边见名中，许一切法离边名中观派；或又，由许诸法无自体性，故名无体性派。

差别：此宗分两大支派，一名自续，一名应成。认为定须依如量成之三相因才能达成破他、立自之目的者，名自续派。不许依量成立三相因，但随敌论所执之宗而破之者，名应成派。或者又说，依自续因量而立宗者，名自续派；但以应成某过的论式破他悟他而不自立宗者，名应成派。又，自续派亦说名为自立量派；应成派亦说名为随破派。



【讲释】

性相及释名的内容,后面有很多地方会涉及它,此处且置。

此于差别中,先释自续派,后释应成派。

于中,所谓“如量成之三相”者,贡噶仁波切《宗义》曾解释:

三相者:一、宗法,立、敌共许之所依分,如有烟之山;二、随遍,如有烟必有火;三、倒遍,如无火必无烟。

此之三相,即是因法,亦合说为因三相,因法以三相为其自相故。如是,说因即是说三相,说三相即是说因。又,因即是比量,依无过失的比量因,能于所立宗证成定见之量——为量果故。量学之本名为因明者,殆以此欤?

经陈那、法称改进发展的量学(即因明)唯具三支:第一支名宗,第二支名因,第三支名喻。此中因三相之宗法,同于唐译遍是宗法性;随遍,同于唐译同品定有性;倒遍,亦译逆遍,同于唐译异品遍无性。兹为说明方便,依前举三相之例,立量式如次:

出宗曰:此山有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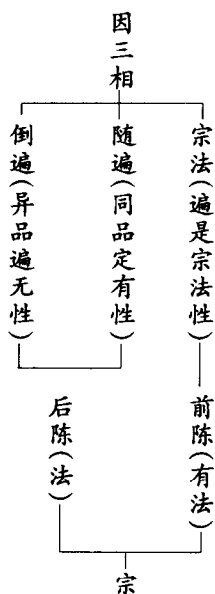
因量曰：以有烟故（或作：以是有烟之山故）。

同喻曰：有烟必有火，如炉灶等。

异喻曰：无火必无烟，如池塘等。

在这一论式的因量中，宗法“有烟”，必是宗的前陈有法“此山”的属性——事物内容的一部分。这一支，于自己于他人都要具足量决定，所言“立、敌共许之所依分”，即是此意。如其不然，那就不能成其为比量因了。复次，“有烟”之因义，必是宗的后陈“火”这一法的同品事物的量决定，谓凡有烟之处，必定有火，犹如炉灶等有烟就必定有火；以及异品事物遍无的量决定，谓凡无火之处必无烟，犹如池塘等决定不会有火，也不会有烟。如是，因义亦被后陈（法）的范围所遍包，是故凡具因义必具后陈法义，反之，凡无后陈法义者，亦必不具因义。其关系可图标如：





因法若是能如三相之量而成立，便是如量成之三相，也便是正因。

佛护论师著《中论释》，不自立量，但随他宗出过，令弃所执，悟入中观。清辩论师颇不以为然，认为不说因及喻，为不相应。应该依自己的主张，成立正因，亦即依如量成之三相立量，始能立自破他，故称之为自续派。

自续的梵文 Svatantra 本含有自力、自在、自意等意思；所以，自续派(Svatantrika)的具体说词，应是依自意立量(Svatantra - nanumana)——自立量派。

《辨了不了义善说藏论》解释自续派之自续义说^①：

若不攀敌者所许，即以正量，就义实体，自在成立二种有法，及诸因相，生比量智，证知所立，是自续义。

此中之“义”，指宗的后陈“法”；“实体”指“有法”。有法有二种：一是所立宗的前陈有法，一是能立喻的有法。“诸因相”指三相因。唯依此等轨则——不缘论敌所许——自在成立比量正因，令生比量智，证知所立，是自续的含义。从这一解释中，应该可以很清晰地了解自续的含义了。

应成派，但以“应成某过的论式，使论敌心中生起比量，以领会所立之宗者是”。如佛护论师对数论派“一切法从自生”宗的应成式说：“若尔，生已复



^① 见《辨了不了义善说藏论》，此论收在《现代佛教学术丛刊》七十八册，二五一页。

再生,应成无用故,应成无穷故”^①,令论敌体悟“自生”宗的过失,而舍其所执;复由既破自生,不更立宗,即是不立有生之宗,如是,令论敌悟入“无生”之宗。这是应成不自立宗之真意,应知!应成之又名随破者,前者为应成某过,后者为随破其过,其义一也。盖梵文之 Prasanga,具含应成、随破之二义故。

自续又分两派:于世谛随经部行,名随经部行自续派;于世谛随唯识见,名随瑜伽行自续派。前者为清辩论师等,后者为寂护论师等。代表应成的有佛护、月称、寂天三家。龙树、提婆为此宗之祖派;或称此二师为根本中观师,诸余师为随持中观师^②。然本宗义说应成思想时,必上溯至其祖派,视同龙树、提婆的嫡传。

【讲释】

中观自续派的创立者为清辨。因为他主张外境于名言中自相有,故说他是随经部行;毗婆沙师虽然也主张外境有,但主张三世皆实有,那就不是

① 参见《般若灯论释》卷一,《大正》三〇·五二下。

② 见《菩提道次第广论》卷十七,第四〇四至四〇五页。



他能同意的了,他只同经部师一样主张现在世有。

此系的传承,西藏传说:他与佛护都是众护门下,他的门人有观音禁。汉传则说他师青目而传智光,唐武则天时从印来华的地婆诃罗是智光的弟子。然,此说不确,青目是公元四世纪前后时人,清辨时代,已经到了第六世纪,其间相距有一个多世纪,差得太远了。

随瑜伽行中观自续派创自寂护(静命)。所言于世谛中随唯识见者,谓唯于世俗谛中许心有自证分,及不许外境有,于胜义中许心、境俱空,故不属唯识。此派又分两个支派:一、随顺实相唯识自续派,如寂护、莲花戒、解脱军等。二、随顺虚相唯识自续派,如师子贤、胜怨、雷音等。此中胜怨顺具垢唯识,雷音顺无垢唯识。

中观派之祖圣龙树,为多种经、续之所悬记:《楞伽经》记他位登初地,《大法鼓经》记他位登七地,《大云经》记他授成佛记^①。他是南印度婆罗门族,小时精通婆罗门经典;后于佛法中出家,大乘佛教,就是在他手上开始阐扬,终至大盛起来的。他

^① 详见《入中论善显密意疏》卷四,页七,及《入中论》卷二,页二至页三。

的著作很多,有千部论主之誉。后代诸师,都对他极其崇敬。

圣提婆,是斯里兰卡人,且是一位王子,始学婆罗门教,能言善辩,后师龙树,得其亲传,故并称父子。

真正能继承龙树、提婆,谨守其家规而不逾越的,汉、藏两地各出一系。汉传的一系是:罗罗、青目、须利耶苏摩、鸠摩罗什等——这一系应是以青目为主的师资传承。藏传的一系是:龙友、众护、佛护、莲华觉、月称、胜友、寂天等——这一系很可能是以月称为主的师资传承了。此中,月称是圣提婆以后享有很高声誉的一位中观大家。月称之后,就数寂天。

月称出生于南印度婆罗门族,少年出家,精通三藏,西藏史料说他曾任那烂陀寺住持。当时高举龙树法幢,显扬中观正见,又善运用龙树出他过以破他宗的辩证论轨,故被称之为随破派或应成派。其实,如前所说他与龙树的思想是一脉相承没有差别的。因此,我以为:说应成派也好,说随破派也好,甚至说月称宗也好,都是龙树的中观宗或龙树



宗的代名词,所以,本宗义是把祖派和应成看成一派,而合称为根本中观派的。

寂天是南印度的一位王子,小时即修文殊锐智法获得成就。后住那烂陀寺出家。有一次,他在读经大会中,应邀背诵一部大众没有听闻过的经,这部经就是他自己撰写的《入菩萨行论》,内容有十品一千颂^①。据说:当他背到第九《般若波罗蜜多品》的“时心若不见,有无等诸法,即不住诸相,无缘最寂灭”一颂时,大众但闻其声,不见其人。这表示这一四句颂是此品的精要,同时,也说明他修行的成就。

按:吕澄《印度佛学思想概论》二七八页,将寂天此颂的“不住诸相”,译为“不住外相”,非中观义,是唯识见,以内识必具相故。一字之差,即显宗派见别,我等能不慎学!

^① 《入菩萨行论》是藏文译名。下引的一颂亦从藏文新译。汉文旧译名《菩提行经》,译文艰涩难懂,且误题龙树造。收在《大正》三十二册,颂文见五五七下三、四行,与今译对读,竟面目全非。



乙、宗见

乙一、因上见

子、境

子一、此宗的共许

此宗的共规，把所知分为二类：世俗谛与胜义谛。

【讲释】

把所知分为世俗谛和胜义谛两类，圣龙树在他所著的《中论颂》（藏译全名为《中观根本慧论颂》）中，就依据《般若经》很明白地提出这一主张。论颂的《四谛品》第八颂说^①：

诸佛依二谛，为众生说法，一以世俗
谛，二第一义谛。

《中论》是中观宗的根本论典，无论任何流派，

^① 见《大正》三〇·三二下。《般若经》之说，见《大正》八·四〇五上。